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认真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关联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　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　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武楠

武　楠

2022 年 12 月 12 日